

# 徐州餐饮行业协会文件

徐餐协〔2021〕10号



## 关于发布《徐州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徐州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徐州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 徐州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徐州餐饮行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会员单位和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徐州餐饮行业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徐州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 （二）团体标准应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三）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四）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徐州餐饮行业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徐州餐饮

行业协会的代号为英文缩写 XCTA 四个大写字母构成，示例：“T/XCTA XXXX-XXXX”。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第六条 徐州餐饮行业协会秘书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依据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重要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组织制定及相关管理。

1、开展团体标准相关标准的收集、比较、研究工作，建立团体标准体系和框架；

2、对团体标准工作进行战略规划，确定优先实施的工作内容，并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3、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工作；

4、开展团体标准的解释、宣贯、研讨、技术咨询活动，提高协会会员与社会公众对团体标准的认同感和公信度；

5、适时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价，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与外界沟通、交流，开展或参与相关的标准化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七条 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

审定工作。成员由相关行业专家构成。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复审。

第九条 提案。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条 立项。协会秘书处对提案做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做出核准标准立项、需协调后立项或不予立项的批复。需获得标准化办公室半数以上赞成票的提案方可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起草。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起草工作。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协会和相关机构或部门提出的提案，由协会秘书长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包含标准文本的所有必要要素，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标准负责

起草单位将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报送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登记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稿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发给行业与本标准密切相关机构和人员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或网上征求，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

第十五条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和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审查。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根据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起草单位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文件交至协会秘书处，并提请审查。

第十七条 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协会秘书处提交标准化办公室审查，审查分为函审和会审两种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采用函审时，应在函审通知发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作为审查人员参与标准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采用会审时，协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 周内将审查材料发送给标准化办公室。须获得标准化办公室出席会议代表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赞成票且投

票率不低于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审查。会审应当填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审查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根据委员会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协会。审查没有通过的草案，负责起草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二十二条 审批和发布。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协会秘书处审批后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

第二十三条 复审。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确认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采用函审或会审方式，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施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发展需要，任何组织或个人有修改或补充建议时，可随时向协会提出，由协会秘书处委派制定标准的起草单位负责调研、讨论，形成工作意见。如确需修订，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即可启动复审程序。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根据复审结果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其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将在徐州餐饮行业协会官网及官方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开。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徐州餐饮行业协会负责解释，版权归徐州餐饮行业协会所有。

##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徐州餐饮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徐州餐饮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

---